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桂冠大樓資訊機房防火牆維護採購」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 止

（維護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 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 止。）

二、預算

新台幣 42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維護標的

（一）原廠保固

項次	廠牌/型號	設備序號	維護地點	維護數量
1	Fortinet/FortiGate 201E	FG201ETK19906333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5-1 號 1 樓	1
備註	原廠保固（含硬體與授權更新）內容含： 1. 硬體 5*8 原廠線上諮詢服務及 5*8*NBD 報修換貨服務。 2. 提供入侵防護、應用程式管控、防毒系統和惡意程式阻絕等授權功能。 3. Unified Threat Protection (UTP) (IPS, Advanced Malware Protection, Application Control, URL, DNS & Video Filtering, Antispam Service, and FortiCare Premium)。 4. 保固期間： ■本會指定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經銷保固

項次	維護標的	設備序號	維護地點	維護數量
1	Fortinet/FortiGate 201E	FG201ETK19906333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5-1 號 1 樓	1
備註	1. 以上設備維護內容含： (1) 設備硬體人力維護服務。 (2) <u>5*8</u> 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 2. 定期保養期間： 3. ■本會指定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維護服務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得視購案實際需求派員到場提供以下服務，於事前通知相關人員進行監督：

(一) 定期維護：

為使維護標的物保持良好之狀況，得標廠商自決標次日起提供每季至少一次例行保養服務，並交付經本會簽認之維護紀錄等相關文件，基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含國定假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另行約定時間、例假日或7*24 維修條款不在此限。

(二) 得標廠商須維持維護標的與本會其他系統穩定連結與正常運行，提供與本購案有關之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如系統測試、障礙排除、技術整合、維護改善建議、即時諮詢；測試所需相關設備，須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

(三) 不定期到場支援服務：

得標廠商須提供不定期到場支援服務，執行本案維護標的之功能演練、測試及效能調校與優化等。

(四) 得標廠商均應提供諮詢、安裝或更新服務，若有現場升級之需求，廠商應無償配合；採購標的如包含原廠保固（授權）服務，須提供維護標的物軟／韌體更新（含修補程式升級或客製化版本升級之調整）。

(五) 維護時效：

廠商須依下列規範時效完成維修服務，每逾1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一日以1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直至修復完成並恢復正常運作。除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範時效內完成，並經本會同意且另訂相關時效者除外。若經本會認定有特殊原因或有不可抗力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硬體

- (1) 可當場修復者：維護標的若無法正常運作，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通報後4工作小時內到場提供緊急救援服務；8工作小時內修復完成。
- (2) 無法當場修復者：應立即通報本會，並於通報後4工作小時內，無償提供相同規格、性能或優規之替代方案，供本會使用至修復合格日止。
- (3) 若得標廠商未能於本會通知故障維修時間內（8工作小時）修復維護標的，或以備品替換，使之回復正常運作，本會得另行委託第三人進行修換，其維修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如未依上述規定支付費用，本會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得標廠商應另補足之。

2. ■軟體

如遇軟體發生問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通報後2工作小時內回覆；8工作小時內解決。

(六)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指派具有履行本合約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為本會提供服務。若其人員之技術能力或服務態度不符本會需求，則本會有權要求技術人員改善或要求得標廠商重新指派。
2.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於維護期間內提供非本案之維護服務時，相關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
3. 如維護計劃需進行變更，得標廠商應事先提出，經本會同意後依其變更程序辦理。

(七)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2.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若需求非屬資通作業委外則免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14</u> 日曆天
2	原廠證明文件	原廠訂閱／保固證明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30</u> 日曆天
3	維護紀錄	每季維護紀錄等相關文件	每季 1 份	紙本	115/3/10 115/6/10
4					115/9/10 115/11/25
5	資安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有保固者於保固期滿時交付 ※若需求非屬資通作業委外則免	1 份	紙本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本會。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5-1 號 1 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一、維護標的可正常運作且無異常狀況，並符合本案需求說明書所規範維護標的之維護服務方式。

二、產品保證：

為確保售後保固服務，其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型號、序號、保固(授權)日期）如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直接開立原廠證明文件予本會或指定對象時，依序依下述情形辦理：

- (一) 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者：由台灣分公司出具證明文件；遇台灣分公司無法直接開立文件予本會時，方得由台灣分公司開立授權證明予台灣合格代理商後，再由代理商開立證明文件。
- (二) 在台灣無設立分公司者：由原廠在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出具證明文件；遇在台無代理商但有合格授權之經銷商時，得由其代替開立證明文件。
- 三、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參加驗收會議，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驗收會議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 五、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黃暉婷小姐
電 話：(02) 6631-8534
Email：wt@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 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四、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預算總額之20%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〇，計〇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5,000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〇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〇〇〇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〇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〇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〇，計〇點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至遲於30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4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1點。每逾1小時未通報本會計1點。 2. 每逾1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1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24小時，計1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5日，計1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u>1</u> 點/按次數計 <u>1</u>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按次數計 <u>1</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u>1</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 <u>1</u> 點		

〔表 2-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1,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 <u>2</u> 小時，計 <u>1</u>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u>99.726%</u>	每季統計	每不足 <u>99.726%</u> 計 <u>1</u>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u>2</u> 小時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1 日計 1 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 1 小時內通知本會（或接獲本會通知 1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 <u>1</u> 點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 <u>1</u> 小時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 <u>1</u> 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u>20%</u>	每季統計	每逾 <u>10%</u> 計 <u>1</u> 點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 <u>1</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 <u>1</u> 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 <u>5</u> 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 <u>1</u> 點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 <u>1</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u>1</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 <u>乙</u> 次計 <u>1</u> 點	

〔表 2-2〕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

評 估 項 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故 障 排除、 系 統 修復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 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 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金，每點 為新臺幣 1,000 元
系 統 可 用 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 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 得低於 <u>97%</u>	每季統計	每不足 <u>97%</u> 計 <u>1</u>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u>2</u> 小時	每逾 <u>2</u> 小時計 <u>1</u> 點	
資 安 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 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 限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 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 1 小時內通 知本會(或接獲 本會通知 1 小時 內)，並採取適當 之應變措施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 全事件後 72 小 時(重大資安事 件為 36 小時)內 完成損害控制或 復原作業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 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 復原作業後，應 於 1 個月內送交 調查、處理及改 善報告(或協助 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u>1</u> 點/按次數計 <u>1</u> 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按次數計 <u>1</u> 點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 <u>1</u> 點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 <u>1</u> 小時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 <u>1</u> 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u>20%</u>	每季統計	每逾 <u>10%</u> 計 <u>1</u> 點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 <u>1</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 <u>1</u> 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 <u>5</u> 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 <u>1</u>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 <u>○</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u>1</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 <u>1</u> 點	

〔表 2-3〕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1,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u>○○</u> %	每季統計	每不足 <u>○○</u> %計 <u>○</u>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u>1</u> 小時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u>1</u> 日計 <u>1</u> 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1小時內通知本會(或接獲本會通知1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 1 點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 ____ 小時	每逾 〇〇 小時計 〇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 <u>1</u> 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u>〇〇</u> %	每季統計	每逾 <u>〇〇</u> % 計 <u>〇</u> 點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 <u>0</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 <u>1</u> 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 <u>1</u> 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 <u>1</u> 點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 <u>1</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u>1</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 <u>乙</u> 次計 <u>1</u> 點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附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桂冠大樓資訊機房防火牆維 護採購案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 書 人 之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 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 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u>20</u>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 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2.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